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楼
电话:0755-88286488 传真:0755-88286499 邮编:518026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G20180498-00001 号

致：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张永华律师、饶超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一）《公司章程》；
-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布的《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

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19年4月29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股东大会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达到20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19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9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158,197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45%。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

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德恒律师见证，本次会议无股东提出临时提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现场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两名股东代表、两名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五、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58,1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2、审议通过《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8,158,197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3、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158,197 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弃权 0 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

4、审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58,1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5、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58,1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聘用2019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58,1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7、审议通过《2018年年度报告及2018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58,1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

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8、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以前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2,3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库贝尔精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库贝尔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志强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772,3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深圳库贝尔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库贝尔精英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库贝尔众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张志强回避表决。

10、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8,158,197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

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库贝尔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刘震国

见证律师: _____

张永华

见证律师: _____

饶超

2019年5月24日